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条件：（一）以公司名下房产“高新工业村 W2 厂房第七层生产 A”提供抵押担保；（二）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信息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